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81400038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589@mail.moex.gov.tw，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按文化部為以文化軟實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逐年增設駐外據點，為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因應未來義大利新設文化據點派員進駐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並培育兼備義大利文及文化行政能力之駐外專才，爰建議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義大利文」。

為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擬具本修正草案，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 <u>俄文或義大利文</u>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為應文化部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未來義大利新設文化據點派員進駐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並培育兼備義大利文及文化行政能力之駐外專才，外國文選試科目配合新增「義大利文」，俾符機關用人需求。

考選部公報